正　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李孟勳
電話：05-3620123#8442
傳真：05-3620376
電子信箱：m9379@mail.cyhg.gov.tw

60090
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3樓之2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00173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」112年度第1次抵費地標售公告文、標售清冊、標售位置示意圖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請協助代為張貼公告，以供有意投標者知悉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(嘉義縣政府除外)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農會、嘉義縣農會、嘉義區漁會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地政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縣地政士公會
副本：地政處重劃科

縣長翁章梁

收文 字號 019
收文 日期 112年2月13日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2001737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辦理「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」112年度第1次抵費地標售，歡迎踴躍投標。

依據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起至112年5月9日止。

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2年5月10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於本府4樓地政處會議室當眾開標。

三、標售土地之土地標示、土地使用分區、標售底價及應繳納之保證金，詳如「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」抵費地標售清冊(112年度第1次)。

四、本府標售之土地，其地下實際情形，本府概不負瑕疵擔保責任。有關標售土地之現況，建築法規、都市計畫及都市設計之限制等，投標人於投標前應親赴現場實地勘查並自行向管轄機關查明評估之。

五、領取投標書類：具有投標資格者，均可於本府標售公告之日起，至開標前一日止，請至嘉義縣政府地政處網站（https://lands.cyhg.gov.tw）/地政專區/土地標售/抵費地標售/自行下載列印，路徑為：「嘉義縣政府地政處網站/地政專區/土地標售/抵費地標售/高速公路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

運中心區市地重劃區112年度第1次抵費地標售」。洽詢電話：05-3620123#8442。

六、郵寄投標單日期及方法：自本公告日起，以掛號方式於開標前1小時止（上午9時止），寄達「嘉義縣朴子郵政信箱第11號」。

七、投標應備書件：投標單、身分證明文件及保證金。

八、標售土地以現況標售，該土地上之地上物及原有一切權利義務關係，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，不得要求任何補償或增加公共設施。

九、二人以上共同投標者，應在投標單上註明各共有人姓名、住址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年月日，寫明各人持分並加蓋印章。

十、得標後土地價款繳交期限及其他有關事項，請詳見投標須知及投標單背面說明。

十一、開標前倘因非人力所能抗拒之特殊原因而情況變動，本府得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二、公告刊登事項如有錯誤，以標售機關門首公告為準。如對本投標須知之文句有疑義時，其解釋權歸本府或本府地政處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縣長翁章梁